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4	偵	1143	偽證	陳○鐘	陳○羽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437	食品衛生管理法	本○檢察官	王○銘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595	竊佔	竹山分局	吳○香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1931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三大	張○魁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2093	毀損債權	騰○投資有限公司	羅○寶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233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三隊	陳○登	起訴
孝	104	偵	2455	非駕業務傷害	趙○明	陳○楷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速偵	389	竊盜	集集分局	陳○倉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調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埔里鎮所	潘○澤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撤緩	36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吳○益	撤銷緩起訴
孝	104	撤緩	38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倪○旺	撤銷緩起訴
厚	104	偵	1892	非駕業務傷害	草屯分局	洪○如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4	偵	230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余○岳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4	偵	2338	傷害	埔里分局	施○乾	不起訴處分
厚	104	偵	2341	竊盜	竹山分局	蔡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4	偵	2347	詐欺	草屯分局	李○婧	不起訴處分
厚	104	偵	2408	毀棄損壞	竹山分局	劉○吉	不起訴處分
厚	104	偵	2408	毀棄損壞	竹山分局	楊○木	不起訴處分
厚	104	毒偵	364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吳○祿	起訴
厚	104	毒偵	421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陳○新	起訴
淑	104	偵	1451	傷害.恐嚇	南投分局	楊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淑	104	偵	2396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陳○鳳	不起訴處分
淑	104	偵	2491	傷害	楊○祥	歐○權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4	偵	2495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汪○宏	緩起訴處分
淑	104	偵	2498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黃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淑	104	調偵	89	傷害	南投地院	T○ QUANG T	不起訴處分
敦	104	偵	2509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金○葉	緩起訴處分
敦	104	偵	2510	賭博	竹山分局	李○森	起訴
敦	104	速偵	386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林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
敦	104	速偵	38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簡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敦	104	速偵	388	竊盜	投縣信義分局	幸○孫	聲請簡易判決
敦	104	調偵	105	詐欺	南投地院	陳○卿	不起訴處分
敦	104	調偵	107	侵占	南投地院	陳○捷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3212	毀棄損壞	投縣信義分局	林○顯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1538	詐欺	投縣信義分局	何○隆	緩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1919	家庭暴力防治	竹山分局	劉○學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4	偵	2063	業務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李○章	起訴
端	104	毒偵	437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黃○猷	起訴
賢	104	偵	273	偽造文書	王○堂	洪○明	起訴
賢	104	偵	273	偽造文書	王○堂	林○慧	起訴
賢	104	偵	1563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彭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390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蔡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391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曾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392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張○奇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39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潘○介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3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陳○弘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395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李○志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毒偵	382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鄧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